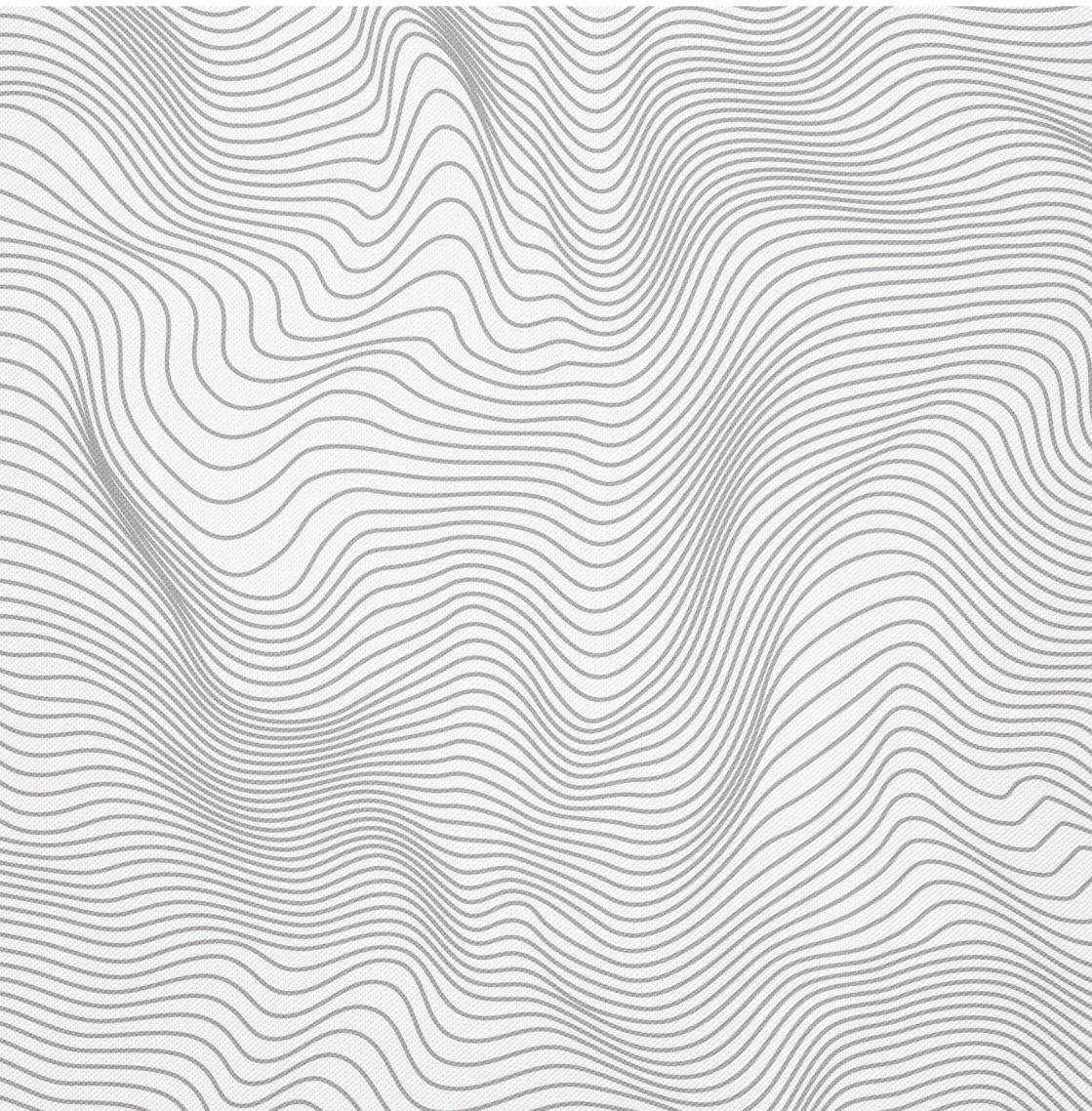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中期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來自供應服裝產品予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供應服裝產品予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所得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51.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持續提供全面訂製服務，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由設計到交付的全面有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同時亦透過擴大展廳提高業務範疇及表現，維持現有客戶及致力收益增長。

顧問服務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1,2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益約2,900,000港元減少約58.6%，原因為沒有來自一名客戶的非經常性工廠審核。該分部主要包括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彼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彼等介紹潛在客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6,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3,100,000**港元，增幅約為**48.0%**。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售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3,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7,900,000**港元，增幅約為**46.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5,100,000**港元，增幅約為**53.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4.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3.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有所加強。

其他虧損淨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英鎊（「英鎊」）貶值以致的匯兌虧損所導致。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應對外匯風險的全面政策，以供本集團因應不同風險情況採用。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政策。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約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撥備約為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7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900,000港元，增幅約為68.1%。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美國主要客戶的代理費及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出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900,000港元，增幅約為38.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及員工薪金增加。

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1,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確認約5,100,000港元，減幅約62.7%。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0港元，增幅約為471.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為更貼切反映本集團基本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已就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轉板上市相關專業費用約1,900,000港元作出調整。此舉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93.1%。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港仙)，增加約30港仙，或約300%，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93,6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44,400,000港元及44,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2。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240(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0.0003)。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應對外匯風險的全面政策，以供本集團因應不同風險情況採用。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自彼時起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700,000港元)。有關承擔與本集團翻新租賃物業及收購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開支有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出租人業權作抵押作融資租賃的租賃資產(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5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聘用**50**名及**43**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列載截至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

進一步鞏固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關係
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實力
以提升經營模式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
擴闊供應商基礎

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以
吸引客戶注意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 已在計劃預算內完成收購一處位於香港之物業以設立旗艦展覽廳
- 網上平台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推行
- 已聘請一名負責發展及促進與客戶業務關係以及應對英國脫歐所帶來的經濟影響的助理總經理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聘請兩名英國設計師
- 已在中國設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辦事處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接獲第一份針織服裝產品訂單
- 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參與在英國及歐洲舉行的貿易展，以接觸潛在客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4,4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高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未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進一步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 關係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27,464	22,910	4,554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實力 以提升經營模式	4,703	2,249	2,454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 擴闊供應商基礎	5,191	4,092	1,099
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2,662	193	2,469
一般營運資金	4,392	4,392	-
總計	44,412	33,836	10,576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服裝供應鏈的全面設計及採購服務(包括設計與開發，尋覓供應商，生產及物流管理以及質量保證)，面臨來自英國脫歐、中美貿易戰以及全球經濟下行壓力等不利因素所帶來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集團成功擴展其地理覆蓋範圍至更多國家，以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至中國及美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擴張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增強客戶與本集團合作的興趣，從而帶來潛在業務發展，並擴大收入來源。

有鑑於此，隨著中美貿易戰升級，儘管若干交易可能需繳納15%的稅款，但本集團已將其供應商網絡分散至柬埔寨等不同的地理位置，以避免若干服裝產品受到15%徵稅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一直實施不同的策略，以通過多元化進口來源及與美國客戶磋商以保持離岸價運輸條款，從而使15%進口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最小。

配合本集團正在開發的網上展廳，既可加快客戶挑選設計的過程，也可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的網上零售商。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再次向聯交所提交建議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正式申請。董事會相信，倘股份於主板上市得以成事，將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形象，提高公眾投資者及客戶對本公司的認可度，有利本集團的融資靈活性及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及本集團預期與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與此同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於不久將來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目前營運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彼等並無承諾日後將向本集團開立採購訂單，令本集團的收益須面對不確定性及可能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業務風險，如(i)客戶倚賴本集團及時應對終端客戶喜好變化的能力；(ii)倘英國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從其他市場彌補銷售虧損；(iii)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且其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iv)本集團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日後未必能向客戶收集款項；及(v)因原材料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而導致成本增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及(vi)若干客戶對社會責任及社會合規準則較為敏感，倘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不遵守或被視為不遵守該等準則，我們作為一名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而客戶可能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蔡敬庭先生 (「蔡敬庭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000,000 (L) (附註2)	71.88%

附註：

-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1.8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L) (附註2)	71.88%

附註：

-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1.8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亦不能以實際可行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存續，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一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報告期間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要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鑑於蔡敬庭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董事亦相信，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就現況不時檢討架構。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đlu先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đlu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1至52頁的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4,053	55,132	143,082	96,6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437)	(43,290)	(107,936)	(73,750)
毛利		18,616	11,842	35,146	22,949
其他收入		610	217	946	57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98	(1,048)	(1,077)	(2,67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扣除撥回		(1,561)	(919)	(1,517)	(919)
行政開支		(3,322)	(2,493)	(6,857)	(4,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2)	(2,300)	(7,897)	(4,740)
融資成本		(61)	(58)	(90)	(165)
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198)	(2,738)	(1,905)	(5,135)
除稅前溢利	6	11,340	2,503	16,749	4,912
所得稅開支	7	(2,648)	(765)	(3,978)	(1,793)
期內溢利		8,692	1,738	12,771	3,1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異		93	(106)	(785)	(1,0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3	(106)	(785)	(1,0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785	1,632	11,986	2,083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9	0.27	0.05	0.40	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168	18,422
使用權資產	10	2,756	-
無形資產		886	801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11	2,000	2,000
翻新一項租賃物業之已付按金	11	2,292	3,450
遞延稅項資產		-	55
		30,102	24,728
流動資產			
存貨		4,443	2,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6,517	73,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414	44,159
		135,374	120,54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53	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9,034	27,90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		1,158	30
應付稅項		10,582	6,962
		42,027	35,524
流動資產淨值		93,347	85,0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449	109,7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63	-
遞延稅項負債		61	-
		1,824	-
資產淨值		121,625	109,7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0	320
儲備		121,305	109,433
權益總額		121,625	109,7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320	39,201	65	641	51,886	92,1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6)	3,119	2,08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0	39,201	65	(395)	55,005	94,19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320	39,201	406	(40)	69,866	109,75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調整(附註3)	-	-	-	-	(114)	(11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經重列)	320	39,201	406	(40)	69,752	109,6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85)	12,771	11,986
轉讓至法定儲備	-	-	139	-	(139)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0	39,201	545	(825)	82,384	121,625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該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59	(5,228)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1	-
已收利息	98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0)	(15,550)
購買無形資產	(185)	-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	(2,000)
翻新一項租賃物業之已付按金	(69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6)	(17,548)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	(546)	(182)
已付利息	(90)	(1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6)	(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57	(23,1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9	62,658
匯率變動影響	(302)	(4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14	39,1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展覽廳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款項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有關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及於租期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藉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有價以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2,15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2,564,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2,828</u>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2,151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31)</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2,120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的 融資租賃承擔	(a)	<u>30</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2,150</u>
分析為：		
流動		227
非流動		<u>1,923</u>
		<u>2,15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2,006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 先前於融資租賃下計量的資產	(a)	53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租賃按金的調整	(b)	25
		<hr/>
		2,564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2,031
汽車		533
		<hr/>
		2,564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增加(減少)
保留溢利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 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2,00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 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2,120)
	<hr/>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影響	(114)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載列。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8,422	(533)	17,889
使用權資產		-	2,564	2,56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73,397	(25)	73,372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69,866)	114	(69,752)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a)	(30)	30	-
租賃負債		-	(227)	(2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23)	(1,9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附註：

- (a)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下計量的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仍於租賃下的有關資產之賬面值53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將租賃負債3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款項，且已獲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25,000港元及25,000港元已分別調整為使用權資產及已付可退回按金。
- (c) 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而言，變動已根據上述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由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向快時尚服裝零售商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i) 網上時裝零售商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即六名客戶ASOS.com Limited(「ASOS」)及zLabels GmbH(「Zalando」)、客戶1、客戶2、客戶3及客戶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即ASOS、Lost Ink Ltd.、Zalando)。
- (ii) 時裝零售商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上文界定的「網上時裝零售商」以外的時裝零售商。
- (iii) 顧問服務 收入源自向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a)協助其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要求；(b)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c)設計規格；及(d)介紹潛在客戶。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於釐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合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女裝	78,026	58,126	136,152	-	136,152
童裝	-	5,730	5,730	-	5,730
顧問服務	-	-	-	1,200	1,200
	<u>78,026</u>	<u>63,856</u>	<u>141,882</u>	<u>1,200</u>	<u>143,082</u>
分部溢利	<u>11,894</u>	<u>9,382</u>	<u>21,276</u>	<u>867</u>	<u>22,143</u>
未分配收入					197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淨額					(417)
未分配開支					(3,179)
未分配融資成本					(90)
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1,905)
除稅前溢利					<u>16,7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女裝	36,958	47,167	84,125	-	84,125
童裝	234	9,355	9,589	-	9,589
男裝	93	-	93	-	93
顧問服務	-	-	-	2,892	2,892
	<u>37,285</u>	<u>56,522</u>	<u>93,807</u>	<u>2,892</u>	<u>96,699</u>
分部溢利	<u>7,191</u>	<u>10,312</u>	<u>17,503</u>	<u>2,295</u>	<u>19,798</u>
未分配收入					77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淨額					(3,592)
未分配開支					(6,231)
未分配融資成本					(5)
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u>(5,135)</u>
除稅前溢利					<u>4,912</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計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及收入，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涉及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融資成本及匯兌虧損淨額。此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一致。

於兩個期間，並無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		
女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78,026	36,958
時裝零售商	58,126	47,167
	136,152	84,125
童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	234
時裝零售商	5,730	9,355
	5,730	9,589
男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	93
就供應服裝產品之小計	141,882	93,807
隨時間：		
顧問服務	1,200	2,892
	143,082	96,699

來自服裝產品供應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服裝產品供應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之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交付)及控制權已轉交客戶之時確認。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客戶於整個期間內獲提供服務的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該等資料毋須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0	(1,048)	(1,365)	(2,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88	-	288	-
	998	(1,048)	(1,077)	(2,673)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	119	535	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	-	609	-
無形資產攤銷	50	-	1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2,457	1,093	3,787	2,1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53	232	253	2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4)	-	(184)	-
	2,526	1,325	3,856	2,353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22	(560)	122	(560)
	2,648	765	3,978	1,793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甚微。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告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盈利(期內溢利)	8,692	1,738	12,771	3,11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添置土地、樓宇及汽車)達**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包括添置土地及樓宇、固定裝置及家具達**15,5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使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17**個月。本集團須繳付固定月租。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本集團確認**1,47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1,46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翻新一項租賃物業的添置在建工程為**1,8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汽車賬面值包括與以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有關的款項**533,000**港元，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有關租賃負債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8,826	57,1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58)	(1,441)
	55,868	55,65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26,807	15,073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預付款項	2,761	2,325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2,000	2,000
－翻新一項租賃物業之已付按金	2,292	3,450
－其他	1,081	340
	34,941	23,18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0,809	78,84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292	5,450
流動資產	86,517	73,397
	90,809	78,8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會給予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不超過90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90日)的信貸期。至於其他客戶，本集團會要求預先支付按金且需於貨物交付時悉數結付款項。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60日內	47,348	34,947
61至180日	7,316	14,926
181至365日	1,008	5,416
365日以上	196	370
	55,868	55,659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負債之信貸質素良好。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評級限制。客戶之限制每年檢討一次。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的廣泛客戶群，彼等並無欠款記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758	23,513
其他應付款項	1,911	1,999
應計開支	2,365	2,38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9,034	27,900

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文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60日內	22,880	18,957
61至180日	395	3,713
181至365日	1,309	657
超過365日	174	186
	24,758	23,5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32,000,000</u>	<u>320,000</u>

該兩個期間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於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關聯公司 ¹	租賃付款	-	41
一名關聯方 ²	租賃付款	93	17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0	-
	租賃負債	1,898	-

1. 就香港辦公室物業租賃，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一名近親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實體。
2. 就中國深圳辦公室物業租賃，蔡敬庭先生的親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 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500	500
— 翻新租賃物業	460	1,150
	960	1,650

16.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價格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